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的 川南奉公路（盐朝公路～亭中路南）下行道路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南奉公路（盐朝公路～亭中路南）下行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823.2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150.32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发综合养护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